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〔2024〕8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山西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扎实推进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建立山西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，不属于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决策部署；研究拟定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措施，制定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中长期规划或行动计划；统筹推进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协调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督促指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；推动建立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共享机制，形成长效工作合力；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 集 人：杨勤荣 副省长

副召集人：郝献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

王帅红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

成 员：蹇 进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政府新闻办主任

李金碧 省教育厅副厅长

张克军 省科技厅一级巡视员

李文平 省公安厅副厅长

陈新民 省财政厅副厅长

赵福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级干部

王学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

张学锋 省住建厅副厅长

王 兵 省水利厅副厅长

姚继广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

张少然 省卫健委副主任

武小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岳奎庆 省林草局副局长

廉慧锋 太原海关副关长

三、工作机制

(一)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,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帅红兼任,办公室副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学东兼任。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,由有关责任处室(部门)负责人担任,负责日常沟通协调。协调机制

组成人员如有变动,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,并向召集人汇报,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,省政府办公厅不再另行发文。

(二)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,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,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会议议题由协调机制办公室提出,报会议召集人审定。

(三)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,并及时向协调机制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。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协调机制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,及时汇总并通报有关情况。

(四)协调机制不刻制印章,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时,由省生态环境厅代章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7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